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涉及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茂县政府采购中心)的(茂县凤仪镇西岳庙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消毒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山市港旺电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2人,营业收入为275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主席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东创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86.9万元,资产总额为48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保温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维雅康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182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书柜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逸家美派家居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84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56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茶几、藤椅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藤友家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94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专业音箱、专业功放、调音台、音频处理器、反馈抑制器、四路U段无线会议桌面话筒、电源时序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356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880.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1年8月10日